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銘熙
訴訟代理人　廖彩燕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勞簡字第45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王藝臻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2月4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0元，詎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，且聯絡不到負責人，遂工作至108年3月14日止離職。爰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工資14000元，20日特休未休工資18600元及資遣費84000元，合計116600元，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

新北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函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